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3) 關於變更公司營業執照營業期限；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4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至92頁。

原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已推遲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本公司將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寄發予股東，現載於本通函第135至138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0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6
附錄四 – 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1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5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工程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工程設備採購安裝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工程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據此，中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工程項目所需的設備材料、施工及安裝服務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建材集團供應若干玻璃產品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產品買賣框架協議」	指	凱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产品買賣框架協議，據此，凱盛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浮法玻璃及木製包裝箱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	指	中建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據此，中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若干設備及備品備件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	指	中建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中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

釋 義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據此，中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工程項目所需的設備材料、施工及安裝服務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材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建材財務同意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建材集團供應若干玻璃產品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	指	凱盛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產品買賣框架協議，據此，凱盛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玻璃產品及包裝箱產品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	指	中建材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據此，中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

釋 義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	指	中建材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據此，中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若干設備及備品備件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蚌埠院」	指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凱盛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洛玻集團」	指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其約41.55%已發行股本由中建材直接或間接持有

釋 義

「中建材」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建材財務」	指	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70%股權由中建材間接持有及30%股權由中國建材間接持有
「中建材集團」	指	中建材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有關變更公司營業執照營業期限；(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光集團」	指	安徽華光光電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建材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國際工程」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凱盛」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凱盛集團」	指	凱盛及其附屬公司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執行董事：

張沖先生(董事長)
謝軍先生(副董事長)
馬炎先生(總經理)
王國強先生
章榕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西工區
唐宮中路九號

非執行董事：

任紅燦先生
陳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晉占平先生
葉樹華先生
何寶峰先生
張雅娟女士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3) 關於變更公司營業執照營業期限；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有關變更公司營業執照營業期限、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有關變更公司營業執照營業期限、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持續關連交易

A.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概述(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i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ii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及(iv)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根據上市規則，其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建材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ii) 中建材(作為購買方)。

有效期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建材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之玻璃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超薄玻璃、光伏玻璃、農業設施玻璃產品及玻璃深加工產品。

本集團同意按照中建材集團要求的產品類型、規格、數量及其他指令生產玻璃產品並向中建材集團提供所需產品。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建材集團將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的範圍內訂立獨立的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及採購訂單將構成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的一部分。

定價及支付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玻璃產品價格應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平等磋商後，按照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該等玻璃產品的價格亦會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包括：

- (i) 本集團向中建材集團提供的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玻璃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及
- (ii) 雙方同意，本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客戶。倘本集團並不同意中建材集團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本集團毋須負責向中建材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具體的買賣協議，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協定付款期限。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買方須就交貨及其他已協定安排付款。

定價標準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玻璃產品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
- (ii) 與玻璃製造業同行及貿易夥伴通過多種方法(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及會面)溝通及交流價格信息；
- (iii) 銷售業務人員將以現場走訪方式，與客戶、供應商或貿易夥伴進行溝通及查詢，以獲取於同期進行的可供比較交易的價格及特定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或
- (iv) 分別從國家統計局(www.stats.gov.cn)及玻璃網／中國玻璃行業官方網站(www.glass.org.cn)獲取中國市場的供求信息和價格信息。銷售部將以有關市場價格數據用作與中建材集團進行交易的基準。

董事會函件

最終定價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經參考上述第(i)至(iv)後批准執行。本公司實行統一定價的產品，相關產品銷售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下發的最低限價。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含增值稅)	363,620	452,570	490,690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含增值稅)	120,890	161,240	170,662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含增值稅)	710,000	810,000	870,000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對將向中建材集團銷售之相關玻璃產品的估計金額釐定，並已慮及：

- (i) 本集團與中建材集團於過去三年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中建材集團對玻璃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
- (iii)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產能及與本集團擬於中國若干城市(包括合肥、宜興、桐城、洛陽及濮陽)投產的新生產線有關的產能之預期增長。詳情請參閱下文「3.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 (iv) 中建材集團對本集團玻璃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乃主要由於與中建材集團仍在進行的銷售磋商以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本集團產能預期提升。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中建材集團對本集團主要玻璃產品的預期採購總量預計約為61.8百萬平方米；及
- (v) 上述本集團玻璃產品的各自估計平均單價乃根據本集團與中建材集團之間的各自歷史交易以及該等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市場趨勢釐定。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就向中建材集團提供玻璃產品採用以下內控措施：

- (i) 本公司市場部及各附屬公司營銷部門將負責每月分別自國家統計局(www.stats.gov.cn)及玻璃網／中國玻璃行業官方網站(www.glass.org.cn)收集各種玻璃產品的供求情況及價格波動等市場信息；

- (ii) 本公司市場部及各附屬公司營銷部門亦將以電話、電子郵件及現場走訪方式，與客戶、供應商或貿易夥伴進行溝通及查詢，獲取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及特定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以用於核定銷售部執行的現行市價；
- (iii) 就內部措施而言，本公司市場部獲得本公司管理層批准後，公司實行統一定價的產品將按照市場部提供的市場價向附屬公司設定各種玻璃產品的最低價，且向中建材集團提供的售價不低於最低價；及
- (iv) 市場部將每月根據最低價審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玻璃產品銷售情況，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

2.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建材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 (i) 中建材(作為供應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購買方)。

有效期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中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硅砂及純鹼等原材料。中建材集團將根據本集團提供的原材料採購計劃組織生產及採購用於生產的硅砂及純鹼，並應本集團要求供應該等原材料。採購計劃將構成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的一部分。

為明晰起見，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中建材集團或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之條款就特定產品訂立補充協議或其他確認文件。該等補充協議及確認文件將構成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之一部分。

定價及支付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原材料價格應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平等磋商後，按照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該等原材料的價格亦會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包括：

- (i)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將不高於中建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價格；
- (ii) 本集團向中建材集團採購產品的價格將不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價格；及
- (iii) 雙方同意，本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供應商。倘本集團並不同意中建材集團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本集團毋須負責向中建材集團採購產品或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具體的買賣協議，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協定付款期限。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當月貨款應於次月結算。

定價標準

硅砂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硅砂價格將參照特定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釐定。本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獲取市場價格資料，其中包括：

- (i) 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
- (ii) 定期走訪硅砂生產商(包括獨立第三方)現場了解生產情況、銷售情況和價格信息；及/或
- (iii) 公開招標或邀請投標所獲得的採購價。而有關市價釐定的主要因素為本集團所屬玻璃生產線所在地區硅砂等原材料的供求情況，買家與賣家所在地的距離，以及硅砂的品質。

純鹼

本集團通過凱盛集團採用的集中採購平台進行純鹼採購，以發揮規模採購效益，降低總體採購成本。純鹼集中採購由凱盛集團向純鹼供應商統一招標、統一採購、統一付款。

本集團與凱盛集團的純鹼價格為

- (i) 凱盛集團的採購價；加
- (ii) 資金佔用成本(一月期合同加收1%)。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市場部亦將每月收集市場價格信息。負責本公司集中採購事項的副總經理經參考不同的純鹼生產商及中國大宗商品領域綜合服務提供商(如www.chem365.net)的報價後將核准與凱盛集團提供的交易價格。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含增值稅)	347,370	571,370	580,230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含增值稅)	151,190	242,180	173,953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含增值稅)	601,000	800,000	860,000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硅砂及純鹼的估計需求釐定，並已慮及：

- (i) 本集團與中建材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硅砂歷史採購量約為78,200噸，假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達到相同水平；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硅砂消耗量預期增長約195,400噸、346,800噸及346,800噸，此乃主要參考(1)有關本集團擬於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合肥、宜興、桐城、洛陽及濮陽)建成投產的相關新生產線的二零二一年時間表；(2)為滿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該等主要生產地本集團新生產線的最大額外產能，預期的硅砂額外消耗量；及(3)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本集團整體生產規劃的消耗量緩衝釐定；
- (iii) 於二零二零年的純鹼歷史採購量約為118,769噸，假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達到相同水平；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純鹼消耗量預期增長約114,031噸、174,031噸及202,231噸，此乃主要參考(1)有關本集團擬於中

董事會函件

國主要城市(包括合肥、宜興、桐城、洛陽及濮陽)建成投產的相關新生產線的二零二一年時間表；及(2)為滿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該等主要生產地本集團新生產線的額外產能，預期的純鹼額外消耗量釐定；及

- (v) 硅砂的估計單價，此乃參考中建材集團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及硅砂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純鹼的估計單價，此乃參考凱盛集團採用集中採購平台所採購純鹼的歷史交易。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集團將就向中建材集團採購原材料採用以下內控措施：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採購部門將至少每年度通過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方式，邀請至少三名獨立供應商，根據招標結果確定硅砂供應商及硅砂採購價格；
- (ii) 就純鹼集中採購而言，本公司將任命一名主管營銷的副總經理直接參與凱盛集團的純鹼集中招標、議標和定價。純鹼根據市場形勢每月或每兩月集中招投標一次，招標乃開放予市場上國內的主要純鹼生產商；
- (iii) 本公司市場部將負責每月從不同的純鹼生產商及中國大宗商品領域綜合服務提供商(如www.chem365.net)收集硅砂及純鹼供需情況及價格波動信息。有關業務部門人員將以電話、電子郵件及／或現場走訪方式，與硅砂及純鹼生產商或貿易夥伴進行溝通及查詢，以獲取獨立供應商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及特定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及

- (iv) 本公司主管營銷的副總經理或附屬公司管理層將根據上述方式／渠道收集到的市場信息，評估釐定與中建材集團採購原材料的條款和定價以確保中建材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原材料提供的價格。

3.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建材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 (i) 中建材(作為提供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

有效期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及根據本集團工程及施工項目的項目規劃及要求，中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的設備、材料、施工及安裝等服務。

董事會函件

為明晰起見，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中建材集團或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之條款就某一項的工程項目訂立補充協議或其他確認文件。該等補充協議及確認文件將構成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之一部分。

定價及支付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項下的設備材料價格、建設費用及安裝費用應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平等磋商後，按照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該等設備材料價格、建設費用及安裝費用亦會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包括：

- (i)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或費用應不高於中建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設備材料、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所收取的價格或費用；
- (ii) 本集團向中建材集團購買設備的價格或支付的費用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收取設備材料、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價格或費用；及
- (iii) 雙方同意，本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供應商。倘本集團並不同意中建材集團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本集團毋須負責自中建材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具體的買賣協議，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及經慮及本集團工程項目要求協定付款期限。

定價標準

釐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或代價時將參照：

- (i) 中建材就同類或類似規模工程項目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 (ii)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相同或類似規模工程項目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及
- (iii) 與玻璃製造業同行及貿易夥伴通過多種方式(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及會面)溝通及交流價格信息。

倘並無可用的現行市價或難以取得有關市價，則本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將參考：

- (i)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先前進行的類似交易；
- (ii) 中建材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的交易；及／或
- (iii) 中建材集團提供工程項目有關設備和材料的成本、安裝技術要求、所需人手、工程項目的複雜程度、技術先進程度及安裝持續時間經公平協商釐定價格。而中建材集團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將不遜於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或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價格。

收集上述市場資料後，有關條款(包括定價及支付條款)將用作與中建材集團進行交易的基準。有關工程設備採購的書面合同，需要本公司法律顧問、內部控制管理部門、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處共同審核後，經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總經理批准後執行。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工程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含增值稅)	1,137,000	1,105,000	685,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含增值稅)	34,910	207,290	193,159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含增值稅)	2,300,000	1,500,000	2,000,000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未來工程項目所需的設備材料、建設服務及安裝服務的估計金額釐定，並已慮及：

- (i) 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本集團擬實施的新建設項目及技術升級項目的預期時間表及根據未來項目新建設工程及安裝工程的複雜程度所估計之設備材料、建設服務及安裝服務的需求；尤其是：
 - (1) 於合肥，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就一條生產線(年產能約為41.2百萬平方米)及五條光伏電池封裝產品加工線(年加工及／或產能約為40百萬平方米)計劃的新建設項目，及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就六條加工線(年加工及／或生產能力約為60百萬平方米光伏玻璃)計劃的新建設項目；
 - (2) 於宜興，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就一條生產線(年產能約為41.2百萬平方米)及四條光伏電池封裝產品加工線(年加工及／或產能約為40百萬平方米光伏玻璃)計劃的新建設項目，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就四條加工線及三條加工線(年加工及／或生產能力分別約為40百萬平方米及30百萬平方米光伏玻璃)計劃的新建設項目，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兩期啟動的冷修項目；
 - (3) 於桐城，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就一條生產線及四條加工線(年加工及／或生產能力約為40百萬平方米光伏玻璃)計劃的新建設項目，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就八條加工線(年加工及／或生產能力約為80百萬平方米光伏玻璃)計劃的新建設項目；及

- (4) 本集團擬於洛陽建設的其他新建設項目，包括二零二一年智能倉庫項目、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二期生產線項目，及本集團擬於濮陽建設的其他新建設項目，包括二零二一年的研發中心項目及光伏背板項目、二零二二年的太陽能熱玻璃深加工項目、廢氣處理項目及光伏背板項目以及二零二三年的鍍膜玻璃生產線項目。

及；

- (ii) 設備材料、建設服務及安裝服務的估計價格及費用乃主要基於(1)本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就規模及性質類似的生產項目的歷史交易；及(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予建成投產的新生產項目的可行性研究。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就向中建材集團採購設備材料、建設服務及安裝服務採用以下內控措施：

- (i) 本公司管理層將指派一名項目負責人從本集團的生產管理部門、財務部門及項目實施單位選派專業技術人員，組建一個項目小組負責新建、改擴建、遷建和技術改造項目；
- (ii) 項目小組將審核中建材集團的要價並主要根據設計方案、投資額度、建築物數量及中建材集團所採用技術的先進性，提出有關設備材料、建設費用及安裝價格的協商條款、定價基準及方案。其後項目小組將提交上述資料予本集團總經理討論；及

(iii) 有關交易的書面合同，需要本公司法律顧問、內部控制管理部門、財務部、董事會秘書處共同審核後，經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總經理批准後執行。

4.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凱盛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 (i) 凱盛(作為供應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購買方)。

有效期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凱盛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凱盛集團所生產的玻璃產品及包裝箱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浮法玻璃、膠合板包裝箱、木質包裝箱等。

就玻璃產品而言，凱盛集團同意按照本集團要求的產品類型、規格、數量等訂單生產玻璃產品並向本集團提供所需產品。就包裝箱而言，凱盛集團同意按照本集團要求的包裝箱類型、尺寸及圖紙生產包裝箱並向本集團提供所需產品。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與凱盛集團將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的範圍內訂立獨立買賣協議並載列產品買賣之詳情。該等買賣協議、訂單及圖紙等將構成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之一部分。

定價及支付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應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平等磋商後，按照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該等玻璃產品及包裝箱產品的價格亦會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包括：

- (i) 凱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將不高於凱盛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玻璃產品及包裝箱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價格；
- (ii) 本集團向凱盛集團採購玻璃產品及包裝箱產品的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玻璃產品及包裝箱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收取的價格；及
- (iii) 雙方同意，本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供應商。倘本集團並不同意凱盛集團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本集團毋須負責向凱盛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具體的買賣協議，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協定付款期限。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當月貨款應於次月結算。

定價標準

玻璃產品

具體而言，本公司的業務部將(i)通過與玻璃製造業同行及貿易夥伴的電話交談、電子郵件及會議等各種方式搜集價格信息；(ii)從中國國家統計局(www.stats.gov.cn)及玻璃網／中國玻璃行業官方網站(www.glass.org.cn)搜集中國市場的供求信息及價格信息。本集團業務部將以有關市場價格數據作為進行交易的基準；及／或(iii)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相同產品或同一規格同一級別產品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

最終定價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經參考上述第(i)至(iii)項之資料後批准執行。

包裝箱產品

本公司將向不少於三家供應商詢價或以邀請招標方式釐定市場價格。本公司也將要求凱盛集團提供其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包裝箱買賣合同，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含增值稅)	28,820	36,420	36,420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含增值稅)	8,180	4,840	16,418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含增值稅)	561,000	740,000	920,000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玻璃產品及包裝箱產品的預期消耗量釐定，並已慮及：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向凱盛集團採購浮法玻璃約24百萬平方米、36百萬平方米及49百萬平方米。浮法玻璃需求的預期大幅增長已慮及(1)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向凱盛集團採購並用於本集團在合肥市、宜興市及桐城市生產項目的浮法玻璃數量約為6.5百萬平方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達到相同水平；及(2)如上文「3.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投產的新加工／生產線，以迎合中國光伏玻璃行業的未來增長；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向凱盛集團採購超白玻璃約12百萬平方米。超白玻璃需求的預期大幅增長已慮及(1)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向凱盛集團採購並用於本集團在合肥市、宜興市及桐城市生產項目的超白玻璃數量約為2百萬平方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達到相同水平；及(2)如上文「3.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投產的新加工／生產線，以迎合中國光伏玻璃行業的未來增長；
- (iii) 本集團與凱盛集團之間的包裝產品歷史交易；及
- (iv) 玻璃產品及包裝箱產品的估計價格，此乃基於本集團與凱盛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及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就向凱盛集團採購玻璃產品及包裝箱產品採用以下內控程序：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部門將負責收集相關產品市場信息及價格變動情況，並向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匯報；
- (ii) 主管業務的副總經理負責核定採購產品定價和支付條款，最終合同條款和定價需經附屬公司總經理批准；及
- (iii) 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對產品買賣訂單或合同審批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要求進行監督評價。

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所載為(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上市規則，其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1.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建材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 (i) 中建材(作為提供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

有效期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有必要)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1)工程項目可行性方案及可研報告編製；(2)工程設計及工程諮詢；(3)工程施工；(4)環保設施的方案設計及組織實施；(5)窯爐及主要設備的維修方案及組織實施；(6)雲服務、項目軟件開發、應用及服務；(7)技術諮詢及技術培訓；(8)檢測及認證服務；(9)環境影響評估方案設計、報告編製及概預算；(10)專有技術的使用；及(11)幫助組織應對重大意外工傷事故以恢復生產等。

中建材集團與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具體技術服務訂立具體設計合同、施工合同、技術服務協議、補充協議或其他確認文件。該等合同、協議及確認文件將構成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一部分。

定價及支付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技術服務費用應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平等磋商後釐定。

該等技術服務的價格亦會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包括：

- (i)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技術服務費用應不高於中建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或相同技術服務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所收取的費用；

董事會函件

- (ii)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技術服務費用應不高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取類似或相同技術服務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費用；及
- (iii) 雙方同意，本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服務供應商。倘本集團並不同意中建材集團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本集團毋須負責向中建材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具體的服務合同，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及參考服務範圍協定付款期限。

定價標準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技術服務費用亦會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i) 適用之國家定價(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
- (ii) 倘若有關服務並無適用之國家定價，則技術服務費用應參照本公司所在地或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技術服務的可資比較價格以及該交易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本集團將通過多種渠道獲取相關市場價格資料，其中包括(1)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該等服務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及(2)與玻璃製造業同行及貿易夥伴通過多種方法(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及會面)溝通及交流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信息。隨後，本公司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交易總結相關市價；及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以釐定公平的價格；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並無可用的現行市價或難以取得有關市價資料，則本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將參考(1)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以往進行的相同或同類交易；(2)中建材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以往進行的相同或同類交易；及／或(3)中建材集團為提供有關技術服務所需的設備和材料的成本、所需人手、技術方案的複雜程度、技術領先水平及工期，經公平協商釐定價格。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含增值稅)	24,000	24,000	2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含增值稅)	9,810	2,250	3,920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含增值稅)	46,000	18,000	17,000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技術服務的估計需求釐定，並已慮及：

- (i) 本集團與中建材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新項目實施的可研報告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項目設計勘查及項目監管等預期費用，包括(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於合肥擬建設的新生產項目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於宜興擬建設的新生產項目約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3)有關於桐城擬建設的新生產項目，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4)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洛陽及濮陽擬建設的其他新生產項目約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於宜興擬建設的新生產項目的技術維護、雲服務、項目軟件開發、應用及服務的估計費用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及
- (iv) 技術項目參考本集團與中建材集團的歷史交易及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的預計費用。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就中建材集團所提供的技術服務採用以下內控措施：

- (i) 本集團相關單位申請技術服務須向本集團有關管理層報告，且該等技術服務及相關費用情況須經該單位管理層批准後方可獲接受。重大及重要技術服務的實施須經本集團總經理批准；及
- (ii) 有關技術服務的書面合同，需要本公司法律顧問、內部控制管理部門、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處共同審核後，經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總經理批准後執行。

2.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建材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 (i) 中建材(作為供應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購買方)。

有效期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有必要)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中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設備及備品備件，包括但不限於壓延機、冷端設備、打孔機、塗膜機、機械臂、鐵托盤、玻璃貨架及各種備品備件等。

定價及支付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設備及備品備件價格應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平等磋商後，按照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該等設備及備品備件的價格亦會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包括：

- (i)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設備及備品備件價格將不高於中建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設備及備品備件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價格；
- (ii) 本集團向中建材集團購買的設備及備品備件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設備及備品備件向本集團收取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價格；及
- (iii) 雙方同意，本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供應商。倘本集團並不同意中建材集團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本集團毋須負責向中建材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具體的買賣協議，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協定付款期限。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當月貨款應於次月結算。

董事會函件

定價標準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設備及備品備件的價格將參照特定交易當時的市價釐定，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或類似產品提供的價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採購部門將向與中建材集團有著相同或更優的產品及服務、價格、能力及經驗的至少三家獨立供應商查詢價格或邀請獨立供應商投標作為參考，以釐定中建材集團提供的價格。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含增值稅)	22,000	25,290	22,730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含增值稅)	5,450	6,550	18,859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含增值稅)	38,000	42,000	48,000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生產設備及備品備件的預期消耗量釐定，並已慮及：

- (i) 生產設備及備品備件的歷史消耗量；
- (ii) 根據現有產能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對維修與更換備品備件的預期需求及有關本集團擬議項目的生產設備及備品備件消耗量的預計增加，包括(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於合肥的現有及新生產項目的估計維修與更換費用約人民幣13.0百萬元；(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於宜興的現有及新生產項目的估計維修與更換費用約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及(3)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本集團於洛陽及濮陽其他生產項目的估計維修與更換費用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
- (iii) 備品備件根據本集團與中建材集團的歷史交易及相同或類似備品備件現行市價的估計平均價格。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就向中建材集團購買設備及備品備件採用以下內控措施：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採購部門將向至少三家供應商查詢價格作為參考，以釐定中建材集團提供的價格，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將負責收集相關產品的市場信息及價格變動情況，並向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報告；
- (ii) 主管業務的副總經理負責核實產品採購定價及支付條款。最終合同條款及定價須經附屬公司總經理批准；及
- (iii) 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檢查產品訂單或合同審批程序，確保符合內部控制要求。

B. 新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建材財務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建材財務。

有效期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i)雙方法定或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ii)自雙方完成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建材財務已同意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貼現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收付、結算服務、融資租賃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建材財務按照以下定價原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 中建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存款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建材財務支付予中建材(本集團除外)成員公司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貸款服務： 中建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貸款利率應不得高於：(i)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同期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建材財務就類似貸款向中建材(本集團除外)成員公司收取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

中建材財務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貸款服務，且該等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其他金融服務： 中建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i)中建材財務向中建材(本集團除外)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ii)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中建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規定之收費標準(如適用)。根據上述原則，有關服務費用應不得高於：(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建材財務就提供同類服務向中建材(本集團除外)成員公司收取之費用；及(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

雙方將進一步簽署符合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獨立合約，並就中建材財務與本集團將訂立之交易協定具體交易條款。

董事會函件

定價標準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從最少兩家位於相同或鄰近區域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取得同期利率、費用及條款報價，且將就本集團與中建材財務擬達成的交易比較該等取得的報價與中建材財務建議的相應條款。倘中建材財務建議的利率、費用及條款優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建議的利率、費用及條款，本集團將委聘中建材財務。

倘中建材財務提供之條款及條件與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之條款及條件相同，本集團將優先考慮使用中建材財務的服務。倘本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本集團可酌情委聘其他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最高每日存款 結餘(包括相應利息)	550,000	600,000	700,000
—最高每日貸款結餘 (不包括相應利息)	500,000	650,000	750,000
—其他金融服務	10,000	15,000	20,000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估計收取資金以及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與本集團業務發展相關的預期資金需求及

融資需求；(iii)考慮到二零二零年中建材財務有關其近期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財務能力，包括所接受的存款及所授出的貸款規模；及(iv)中建材財務的財務能力以及所提供的預期存款及貸款利息率釐定。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就中建材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採用以下內控程序：

- (i) 本集團聘用及維持獨立於中建材財務的業務、營運及會計人員以使雙方之間的審批權力及職責均明顯分隔；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於集團層面監控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定價及年度上限與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致；
- (iii) 財務部定期審查國內其他一般商業銀行發佈的存款利息率及貸款利息率並將其同中建材財務提供的存貸款利息率作比較，以確保公平合理；
- (iv) 財務部定期審查存款利息率、貸款利息率及因接受要約中建材財務所收取的費用並將該要約與同性質且同時期中建材財務提供與獨立第三方的要約相比較，以確保公平合理；
- (v) 財務部透過中建材財務線上平台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存款餘額；
- (vi) 財務部通過將存款分開存放於包括中建材財務在內的多家金融服務提供商實施風險分散措施，以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存放於某一個特定金融服務提供商；
- (vii) 財務部按月審查中建材財務的財務報表，並審查中建材財務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監管報告，以便及時了解中建材財務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於發現任何不利情況時及時採取行動；

- (viii) 根據中建材財務的公司章程，中建材董事會承諾，中建材將根據中建材財務面臨支付困難的實際緊急情況，向中建材財務提供相應的資金以解決其支付困難。因此，通過中建材向中建材財務提供資金支持的方式將確保本集團的存款安全；及
- (ix)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定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及在所有重大方面而言進行的交易均按照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均不會超過相應年度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 (i)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每月記錄並向財務部上報關連交易金額。然後，財務部將編製與持續關聯交易額的月統計數據，並連同董事會秘書處一起共同監督和控制附屬公司的關聯交易額；
- (ii) 本集團的內部管控制管理部(本公司審核部為實施部)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銷售訂單及／或合約批准程序，就其是否符合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要求進行季度檢查、監督及評估並及時上報發現的問題(如有)予董事會下轄審核(監察)委員會；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亦將對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核，確認已進行的交易乃按各框架協議載定的條款進行，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保持公平合理及適合的內部控制程序已落實到位，並將在本公司每年發佈的年度報告中予以確認。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及關係

本公司主要從事(i)信息顯示玻璃業務，主要生產及銷售超薄電子玻璃基板；及(ii)新能源玻璃業務，主要生產及銷售光伏玻璃原片及深加工產品。

中建材，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個綜合性建材產業集團，被視為於191,520,357股A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91%)中擁有權益。

中建材財務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獲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牌照且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結算及交收服務。中建材財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70%股權由中建材直接持有及30%股權由中國建材間接持有。

凱盛，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約34.84%股權中擁有權益，為中建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玻璃板塊、新材料板塊、新能源板塊、新裝備板塊和工程管理板塊。

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i)信息顯示玻璃業務，主要生產及銷售超薄電子玻璃基板；及(ii)新能源玻璃業務，主要生產及銷售光伏玻璃原片及深加工產品。

由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i)確保向／由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持續性；(ii)滿足本集團的經營需要及業務發展；及(iii)滿足未來三年本公司生產規模擴大及業務拓展需求，維護供應鏈、生產鏈穩定，以確保持續獲得原材料、產品和技術服務及滿足新建、改建工程項目建設需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續訂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更好地規劃本集團各個項目和業務發展於不同階段的資金和現金流量管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建材財務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建材財務已同意，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預期委聘中建材財務將(i)提供備選的穩定金融服務提供商來源，中建材財務能夠提供較其他第三方商業銀行更有利、更多樣化及更靈活的金融服務；及(ii)鼓勵本集團現時合作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中建材被視為於191,520,357股A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34.91%)中擁有權益，中建材財務及凱盛分別為中建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建材、中建材財務及凱盛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有關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之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有關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乃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貸款向中建材財務以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其他金融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及謝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與中建材有關連關係，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提供任何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需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所有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且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II. 關於變更公司營業執照營業期限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要求，為使本公司營業執照中載明的營業期限與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條「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一致，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營業執照的營業期限由「1996年08月07日至2036年08月06日」變更為「1996年08月07日至長期」。

有關變更公司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依據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對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內容作出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關規定對公司章程有關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及程序等相關條款作出修訂；及根據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的規定》，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條款後，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六條以後章節序號依次向後順延。其他公司章程原有的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將會相應調整順延。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V.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根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條款後新修訂的公司章程相關內容、現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相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有關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經修訂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

經修訂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變更公司營業執照營業期限、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原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已推遲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本公司將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寄發予股東，現載於本通函第135至138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因此，中建材及其聯繫人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後，認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相信所提議的(i)修訂公司章程；(ii)變更公司營業執照營業期限；及(iii)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大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i)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ii)有關變更公司營業執照營業期限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分別載列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及第48至92頁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他資料亦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謹啟

中國，洛陽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及
(2)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通函的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內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留意(i)「董事會函件」；(ii)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並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通函第48至9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晉占平先生

葉樹華先生

何寶峰先生

張雅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香港皇后大道中299號
299 QRC 10樓1001-10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貴公司分別與(i)中建材，被視為於191,520,357股A股(佔 貴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91%)中擁有權益；(ii)凱盛，為中建材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中建材財務，為中建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建材、凱盛及中建材財務均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有關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

1.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
3.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
4.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及
5.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

由於有關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及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及謝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與中建材有關連關係，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提供任何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被合理視為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除是次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是次交易已付或應付吾等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有關吾等已或將自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其他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確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對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單獨及共同就此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乃經妥為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之陳述變為不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商業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除載入通函外，未獲得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i)信息顯示玻璃業務，主要生產及銷售超薄電子玻璃基板(「**超薄玻璃**」)；及(ii)新能源玻璃業務，主要生產及銷售光伏玻璃原片及深加工產品(「**光伏玻璃**」)。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

- (i) 就超薄玻璃分部而言， 貴公司在產能及產品種類及規格上均位居中國超薄電子玻璃生產商前列。 貴公司是國內最早開始研發並商業化生產超薄浮法玻璃產品的企業。此外，在十餘年的超薄玻璃基板生產經營中積累了豐富的知識體系與工藝經驗，且能大規模生產0.12mm至2.0mm系列的電子玻璃；
- (ii) 就光伏玻璃分部而言， 貴公司光伏玻璃產品結構豐富，包括但不限於雙玻組件及高透光伏玻璃原片。 貴公司緊貼下游光伏組件技術發展趨勢，為滿足光伏玻璃薄型化、輕量化的發展趨勢，率先研發生產1.6mm超薄光伏玻璃新產品；及
- (iii) 貴公司的發展策略是以新玻璃、新材料、新能源市場為導向，拓展應用領域，優化產品結構。 貴公司力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產量109百萬平方米，營業收入2,413百萬元(「**貴公司的目標**」)，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1,855百萬元增長約30.08%。

2. 中建材、凱盛及中建材財務與 貴集團的關係

中建材，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一個綜合性建材產業集團及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建材被視為於191,520,357股A股(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91%)中擁有權益。中建材分別訂立了(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作為買方)；(i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作為供應商)；及(ii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作為服務供應商)。

凱盛，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玻璃板塊、新材料板塊、新能源板塊、新裝備板塊和工程管理板塊。其直接及間接於 貴公司約34.84%股權中擁有權益，為中建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凱盛(作為供應商)訂立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

中建材財務，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獲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牌照且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結算及交收服務。中建材財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70%股權由中建材直接持有及30%股權由中國建材間接持有。中建材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3. 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背景及理由(包括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工程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為(i)確保向／由 貴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持續性；(ii)滿足 貴集團的經營需要及業務發展；及(iii)滿足未來三年 貴公司生產規模擴大及業務拓展需求，維護供應鏈、生產鏈穩定，以確保持續獲得原材料、產品和技術服務及滿足新建、改建工程項目建設需要， 貴公司續訂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上述協議)。

此外，吾等獲悉 貴集團致力於通過(其中包括) 貴集團在合肥市(「合肥生產」)、宜興市(「宜興生產」)及桐城市(「桐城生產」)的現有主要生產項目(統稱「生產項目」)建設新的生產／加工設施及機械，以增加玻璃產品產量，生產項目主要從事生產玻璃產品，該等產品將被加工成 貴集團的光伏玻璃產品。

為擴大各生產項目的生產規模， 貴集團已委聘蚌埠院為各生產項目編製可行性報告，即合肥報告、宜興報告及桐城報告。

蚌埠院成立於一九五三年，於平板玻璃及其他玻璃的研發及建設設計以及彼等的生產體系上擁有超過50年的經驗。其為中國核心高新技術企業之一，且在(其中包括)創創新玻璃產品及生產設備上尤為專業。由於其在生產浮法玻璃及其他玻璃產品上的領先技術，蚌埠院在中國玻璃行業及中國政府中享有聲譽，且其過去與 貴集團擁有多年的業務合作關係。

因此，吾等自 貴公司獲取合肥報告、宜興報告及桐城報告的副本，並注意到該等報告提供了蚌埠院對(其中包括)為各生產項目生產及加工優質高效的光伏玻璃產品建設相關必要生產工廠、廠房及設備的建設成本、原材料、產能及產量的評估。

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總體上滿意中建材集團及凱盛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

根據 貴公司的目標， 貴公司繼續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向中建材集團銷售玻璃產品，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加強現有業務關係以增加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與此同時，作為供應商分別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通過與中建材集團及凱盛集團的業務合作，以及對 貴公司需求、項目及業務經營的熟悉程度，可使 貴公司享有其目前享有的穩定而持續的產品及服務供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亦指出，由於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建材財務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非獨家基準向 貴集團提供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

預計金融服務將(i)確保在 貴集團各個項目和業務發展的不同階段更好地規劃資金及現金流管理；(ii)為 貴集團提供備選的穩定金融服務提供商來源，即中建材財務；及(iii)鼓勵 貴集團現時合作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向 貴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考慮到(i) 貴公司與中建材集團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關係；(i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除外)的訂立本質上屬於 貴公司現有協議的續新；(ii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訂立將支持 貴公司的目標及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及(iv)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立將為 貴集團提供備選，該備選在 貴集團挑選相關需求的金融服務時，可能提供更有利條款以供考慮，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A.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ii) 中建材(作為購買方)
有效期	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於 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貴集團同意向中建材集團供應貴集團之玻璃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超薄玻璃、光伏玻璃、農業設施玻璃產品及玻璃深加工產品。

貴集團同意按照中建材集團要求的產品類型、規格、數量及其他指令生產玻璃產品並向中建材集團提供所需產品。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建材集團將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的範圍內訂立獨立的買賣協議，且該買賣協議及採購訂單將構成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的一部分。

定價及支付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玻璃產品價格應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平等磋商後，按照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1.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一節下「定價及支付條款」分節。

定價標準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玻璃產品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參考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
- (ii) 與玻璃製造業同行及貿易夥伴通過多種方法(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及會面)溝通及交流價格信息；
- (iii) 銷售業務人員將以現場走訪方式，與客戶、供應商或貿易夥伴進行溝通及查詢，以獲取於同期進行的可供比較交易的價格及特定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或

(iv) 分別從國家統計局(www.stats.gov.cn)及玻璃網／中國玻璃行業官方網站(www.glass.org.cn)獲取中國市場的供求信息和價格信息。銷售部將以有關市場價格數據用作與中建材集團進行交易的基準。

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最終定價將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經參考上述第(i)至(iv)後批准執行。 貴公司實行統一定價的產品，相關產品銷售價格不得低於 貴公司下發的最低限價。

為評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標準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及屬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人士於過去兩年所訂立的所有協議概要(「玻璃產品概要」)。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玻璃產品的價格波動， 貴公司已於玻璃產品概要內總結並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玻璃產品的平均價格。根據玻璃產品概要，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從中建材集團採購的玻璃產品平均價格不高於從其他獨立第三地方採購的價格。

此外，吾等亦要求 貴公司提供玻璃產品概要中的6套合同(「玻璃產品合同」)，包括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及於每套合同中屬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人士訂立的合同。各套玻璃產品合同的選擇標準是使得所涉及交易(i)當中涉及產品在特色、特點及品質方面相同或極為相若；(ii)乃於30日內進行，以避免因市場價格波動造成的不確定因素。因此，吾等認為，玻璃產品合同的選擇基準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i)玻璃產品合同經 貴集團成員公司銷售部總經理批准及簽署，其表明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及(ii)中建材集團提供的支付條款及安排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考慮到(i)從中建材集團採購的玻璃產品歷史平均價格不高於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價格；及(ii)中建材集團提供的支付條款及安排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三方所提供者，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含增值稅)分別為約人民幣363.62百萬元、約人民幣452.5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0.6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有關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額(含增值稅)分別為約人民幣120.89百萬元、約人民幣161.2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0.66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含增值稅)(「**玻璃產品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10.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10.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70.00百萬元。

該玻璃產品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對將向中建材集團銷售之相關玻璃產品的估計金額釐定，並已慮及(其中包括)：(i)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於過去三年的歷史交易金額；(ii)中建材集團對玻璃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iii)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產能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新生產線投產的產能之估計增長；及(iv)玻璃產品參考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的歷史交易及有關產品現行市價的各相關估計平均單價。

(i) 合肥生產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歷史記錄，二零二零年合肥生產項下向中建材集團供應的玻璃產品約為3.07百萬平方米，包括約1.63百萬平方米的晶體硅電池玻璃產品及約1.44百萬平方米的薄膜電池玻璃產品。

據 貴公司告知，由於中建材集團對 貴集團所供應晶體硅電池玻璃產品的質量滿意，中建材集團已表明其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每年增加採購 貴集團的晶體硅電池玻璃產品至約5.00百萬平方米。根據合肥報告，合肥生產擬獲投資的生產線將支持晶體硅電池玻璃產品的額外銷售。在就玻璃產品上限計算合肥生產項下的交易金額時，參考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十一月過去三個月期間合肥生產的晶體硅電池玻璃產品的歷史平均交易價格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8.07元，且由於中建材集團對 貴集團的晶體硅電池玻璃產品的預期需求強烈， 貴公司估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擬向中建材集團供應的晶體硅電池玻璃產品的平均單價將增加至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0.00元。

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基於中國光伏玻璃行業的預期增長，中建材已表明其計劃增加採購 貴集團的薄膜電池玻璃產品，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增至約2.1百萬平方米、約3.5百萬平方米及約4.2百萬平方米。根據合肥報告，合肥生產擬獲投資的生產線將支持薄膜電池玻璃產品的額外銷售。在就玻璃產品上限計算合肥生產項下的交易金額時，參考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十一月過去三個月期間合肥生產的薄膜電池玻璃產品的歷史平均交易價格介乎每平方米約人民幣45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47元， 貴公司估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擬向中建材集團供應的薄膜電池玻璃產品的平均單價將增加至每平方米約人民幣45.57元。

(ii) 宜興生產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歷史記錄，二零二零年宜興生產項下概無向中建材集團供應玻璃產品。據 貴公司告知，基於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之間正在進行的協商，由於中建材附屬公司的擴張計劃、宜興生產的光伏產品加工質量提高及將根據宜興報告加大對宜興生產額外生產線的資金投入，中建材已表明其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每年採購 貴集團宜興生產項下約10百萬平方米的光伏玻璃產品。在就玻璃產品上限計算交易金額時，參考相關光伏玻璃產品的近期市場價格， 貴公司估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宜興生產項下擬向中建材集團供應的光伏玻璃產品的平均單價將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4元。

(iii) 桐城生產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歷史記錄，二零二零年桐城生產項下向中建材集團供應的玻璃產品約為0.98百萬平方米，包括約0.88百萬平方米的光伏玻璃產品及約0.1百萬平方米的農業玻璃產品。

據 貴公司告知，基於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之間正在進行的協商，以及由於中建材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擴大產能而增加對 貴集團光伏玻璃產品的需求，中建材集團已表明其計劃增加採購桐城生產項下 貴集團的光伏玻璃產品，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增至約5.00百萬平方米、約5.30百萬平方米及於約5.50百萬平方米。在就玻璃產品上限計算交易金額時，參考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十一月過去三個月期間桐城生產的光伏玻璃產品的歷史平均交易價格， 貴公司估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桐城生產項下擬向中建材集團供應的光伏玻璃產品的平均單價將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3元。

據 貴公司告知，基於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之間正在進行的協商，以及由於中建材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提高產能並在中國推進其農業項目而增加對 貴集團農業玻璃產品的需求，中建材集團已表明其計劃增加採購桐城生產項下 貴集團的農業玻璃產品，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增至約0.45百萬平方米、約0.7百萬平方米及約1.0百萬平方米。在就玻璃產品上限計算交易金額時，參考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十一月過去三個月期間桐城生產的農業玻璃產品的歷史平均交易價格， 貴公司估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桐城生產項下擬向中建材集團供應的光伏玻璃產品的平均單價將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0元。

(iv) 貴集團其他生產項目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歷史記錄，除上文所述外，二零二零年 貴集團其他生產項目項下向中建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的玻璃產品約為4,146,000平方米，包括約3,861,000平方米的電子玻璃產品及約285,000平方米的超薄玻璃產品，將用於為中建材集團生產各類電子設備。

據 貴公司告知，基於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之間正在進行的協商，以及由於中建材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擴大產能而增加對 貴集團電子玻璃產品的需求，中建材集團已表明其計劃增加採購 貴集團其他生產項目項下 貴集團的電子玻璃產品，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增至約5,326,000平方米、約5,650,000平方米及約6,144,000平方米。在就玻璃產品上限計算交易金額時，參考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十一月過去三個月期間 貴集團其他生產項目電子玻璃產品的歷史平均交易價格， 貴公司估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 貴集團其他生產項目項下擬向中建材集團供應的電子玻璃產品的平均單價將分別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4.80元、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5.50元及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6.00元。價格略微增長乃基於中國電子設備行業的預期增長作出反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告知，基於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之間正在進行的協商，以及由於中建材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擴大產能而增加對 貴集團超薄玻璃產品的需求，中建材集團已表明其計劃增加採購 貴集團其他生產項目項下 貴集團的超薄玻璃產品，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增至約430,000平方米、約640,000平方米及約800,000平方米。在就玻璃產品上限計算交易金額時，參考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十一月過去三個月期間 貴集團其他生產項目電子玻璃產品的歷史平均交易價格， 貴公司估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 貴集團其他生產項目項下擬向中建材集團供應的電子玻璃產品的平均單價將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3.50元。

概述

概述而言，玻璃產品上限可細分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肥生產	245,700	309,500	341,400
宜興生產	240,000	240,000	240,000
桐城生產	137,500	156,900	176,500
其他	84,283	96,211	109,109
總計	707,483	802,611	867,009
<i>玻璃產品上限使用率</i>	99.65%	99.09%	99.66%

誠如上表所說明，玻璃產品上限旨在滿足中建材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因其計劃擴大產能而對 貴集團玻璃產品的需求，並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主要生產／項目下涉及(其中包括)生產 貴集團光伏玻璃產品及顯示玻璃產品的生產加工線的預期工程施工／安裝提供支持。

B.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i) 中建材(作為供應方)；及
(ii) 貴公司(作為購買方)

有效期 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中建材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硅砂及純鹼等原材料。中建材集團將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原材料採購計劃組織生產及採購用於生產的硅砂及純鹼，並應 貴集團要求向 貴集團供應該等原材料。採購計劃將構成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之一部分。

為明晰起見，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中建材集團或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之條款就特定產品訂立補充協議或其他確認文件，該等補充協議及確認文件將構成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之一部分。

定價及支付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原材料價格應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平等磋商後，按照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有關更多資料，請亦參閱董事會函件「2.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一節下「定價及支付條款」分節。

定價標準

具體而言，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硅砂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
- (ii) 定期走訪硅砂生產商(包括獨立第三方)現場了解生產情況、銷售情況和價格信息；及／或
- (iii) 公開招標或邀請投標所獲得的採購價。而有關市價釐定的主要因素為 貴集團所屬玻璃生產線所在地區硅砂等原材料的供求情況，買家與賣家所在地的距離，以及硅砂的品質。

然而， 貴集團通過凱盛集團採用的集中採購平台進行純鹼採購，以發揮規模採購效益，降低總體採購成本。純鹼集中採購由凱盛集團向純鹼供應商統一招標、統一採購、統一付款。 貴集團與凱盛集團的純鹼價格為(i)凱盛集團的採購價；加(ii)資金佔用成本(一月期合同加收1%)。

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市場部將每月收集市場價格信息。負責 貴公司集中採購事項的副總經理經參考不同的純鹼生產商及中國大宗商品領域綜合服務提供商(如 www.chem365.net)的報價後將核准與凱盛集團提供的交易價格。

硅砂

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 貴集團的硅砂全部通過招標方式採購，且 貴公司各相關附屬公司負責自行採購硅砂。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各相關附屬公司通常每一年或每兩年安排一次自身的招標，並將邀請至少3家硅砂供應商(包括中建材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加每次投標。參與者將為 貴公司提供其各自的銷售價格。 貴公司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屬公司然後將比較所有硅砂供應商提供的價格，並進行兩輪篩選，以降低最終銷售價格，篩選結果還將由2名評委簽署，而評委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採購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經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批准後， 貴公司附屬公司應與中標方確認採購金額及價格，並訂立原材料框架協議。

因此，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其附屬公司的6項歷史招標記錄，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遵守上述招標程序及定價標準。此外，吾等亦要求 貴公司提供於過去兩年因上述招標過程而訂立的9項協議(「**硅合同**」)，包括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及屬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人士訂立的協議。硅合同的選擇標準是使得(i)所涉及交易當中涉及的各套產品在特色、特點及品質方面相同或極為相若；(ii)各套交易乃於30日內進行，以避免市場價格波動等不確定因素。因此，吾等認為，硅合同的選擇基準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i)硅合同經 貴集團成員公司流程部總經理批准及簽署，其表明上述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及(ii)中建材集團提供的支付條款及安排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純鹼

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由於規模採購效益， 貴集團通過凱盛集團採用的集中採購平台(「**純鹼平台**」)進行純鹼採購，且 貴集團並無通過其他方式採購純鹼。自純鹼平台採購的純鹼價格然後將與www.chem365.net所報之價格進行比較。採購決定最終將由 貴公司銷售部副總經理於上述比較後作出。吾等已取得有關純鹼採購的歷史文件及記錄，其表明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存在，且純鹼採購已經 貴公司採購部副總經理批准。

考慮到(i)在 貴集團舉行的招標活動中對硅砂的價格進行篩選將確保自中建材集團採購的硅砂價格不高於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硅砂價格；(ii)中建材集團提供的硅砂支付條款及安排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i)相對於市

場價格而言，純鹼平台的價格折扣，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含增值稅)分別為約人民幣347.37百萬元、約人民幣571.3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80.2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有關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額(含增值稅)分別為約人民幣151.19百萬元、約人民幣242.1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3.95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含增值稅)(「**原材料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01.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00.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60.00百萬元。

該原材料上限乃根據硅砂及純鹼的估計需求釐定，並已慮及(其中包括)(i)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ii) 硅砂及純鹼消耗量的增長，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 貴集團玻璃產品產能的預期增長；及(iii) 經參考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的平均價格後釐定的該等原材料的預期單價。

硅砂

預期 貴公司之成員公司將採購硅砂用於 貴集團合肥生產、宜興生產及其他生產項目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生產各類玻璃產品。誠如 貴集團告知，為確保 貴集團獲供應硅砂的品質及持續性， 貴集團過去使用的硅砂大部分採購自中建材集團之成員公司。

(i) 合肥生產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歷史記錄，二零二零年合肥生產項下生產約28百萬平方米光伏玻璃，而消耗的(其中包括)約70,000噸硅砂乃採購自中建材集團之成員公司。根據合肥報告，鑒於將進一步投入資金擴充玻璃產品生產線，將需要額外150,000噸硅砂用以滿足合肥生產項下每年最大額外產能。由於相關新增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左右投產，因此 貴公司(i)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止年度硅砂的使用量(就一個月的使用量作出審慎估計)將為11,600噸左右；(ii)預計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硅砂的使用量(就一年的使用量作出審慎估計)將分別為140,000噸；及(iii)預計每年將額外採購50,000噸硅砂作為緩衝，作生產用途。因此，經考慮目前已購買的硅砂現有數量， 貴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合肥生產項下將消耗及可能自中建材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的硅砂量將分別為131,600噸、260,000噸及260,000噸。

在就原材料上限計算合肥生產項下的交易金額時，參考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十月過去三個月期間 貴集團用於合肥生產的硅砂的歷史平均交易價格人民幣480元／噸， 貴公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硅砂的每噸單價將分別為人民幣480元／噸、人民幣500元／噸及人民幣500元／噸。價格略微增長乃基於中國光伏玻璃行業的預期增長作出反映。

(ii) 宜興生產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歷史記錄，二零二零年宜興生產項下生產約41百萬平方米光伏玻璃，而消耗的(其中包括)約8,200噸硅砂乃採購自中建材集團之成員公司。根據宜興報告，鑒於將進一步投入資金擴充玻璃產品生產線，需要額外150,000噸硅砂用以滿足宜興生產項下每年最大額外產能。吾等得知，宜興生產所處位置周邊有更多的硅砂供應商，故就宜興生產而言，需要自中建材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的硅砂量較其他項目(誠如本函件所提及)的相對較少。根據管理層的經驗， 貴公司預計，由於當相關新增生產線於二零二一年後期投產時，於二零二一年其將購買不少於13,800噸硅砂，及(按全年計)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不少於36,800噸硅砂。因此，經考慮目前已購買的硅砂現有數量， 貴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宜興生產項下將消耗及可能自中建材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的硅砂量將分別為22,000噸、45,000噸及45,000噸。

在就原材料上限計算宜興生產項下的交易金額時，參考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十月過去三個月期間 貴集團用於宜興生產的硅砂的歷史平均交易價格人民幣500元／噸， 貴公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硅砂的每噸單價將分別為人民幣500元／噸、人民幣505元／噸及人民幣510元／噸。價格略微增長乃基於中國光伏玻璃行業的預期增長作出反映，該增長將於本函件的另一章節作進一步討論。

(iii) 貴集團其他生產項目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歷史記錄，於二零二零年， 貴集團其他生產項目未消耗及未從中建材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任何硅砂，乃因部分生產／加工線或處於維護狀態或開剛始運行。據 貴公司告知，上述維護已於二零二零年完成。鑒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硅砂最大產能為每年約120,000噸，且預期未來三年該等生產項目不作其他變動，貴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將為該等其他生產項目向中建材集團之成員公司分別購買合共120,000噸硅砂(「超白硅砂」)，其將由貴集團用於貴集團其他生產項目生產超白光伏玻璃。

據貴公司告知，與合肥生產及宜興生產所用硅砂製成的光伏玻璃產品相比，使用超白硅砂製成的光伏玻璃產品具有透明度更高、更節能之優點，因此價格更為昂貴。在就原材料上限計算交易金額時，參考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十月過去三個月期間貴集團超白硅砂的歷史平均交易價格人民幣800元／噸，貴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超白硅砂的每噸單價將分別為人民幣800元／噸、人民幣850元／噸及人民幣900元／噸。經考慮整體而言與一般硅砂相比超白硅砂的開採成本更為高昂且市場上供應更稀少的事實，歷年來價格上增幅更高(即分別為6.25%及約5.88%)已作出反映，以應對中國光伏玻璃行業的預期增長。

(iv) 預計從中建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的硅砂概要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肥生產	63,168	130,000	130,000
宜興生產	11,000	22,725	22,950
其他	96,000	102,000	108,000
總計	170,168	254,725	260,950

純鹼

(i) 合肥生產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歷史記錄，二零二零年合肥生產項下生產約28百萬平方米光伏玻璃，而消耗的(其中包括)約48,000噸純鹼乃採購自中建材集團之成員公司。根據合肥報告，鑒於將進一步投入資金擴充玻璃產品生產線，將需要額外48,000噸純鹼用以滿足合肥生產項下每年最大額外產能。由於相關新增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中投產，因此 貴公司(i)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止年度純鹼的使用量(就六個月的使用量作出估計)將為24,000噸左右；及(ii)預計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純鹼的使用量將分別為48,000噸，作生產用途。因此，經考慮目前已購買的純鹼現有數量， 貴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合肥生產項下將消耗及可能自中建材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的純鹼量將分別為72,000噸、96,000噸及96,000噸。

通過凱盛集團發揮規模採購效益，降低總體採購成本，在就原材料上限計算合肥生產項下的交易金額時，預計純鹼的每噸單價將為每噸純鹼人民幣1,850元。

(ii) 宜興生產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歷史記錄，二零二零年宜興生產項下生產約41百萬平方米光伏玻璃，而消耗的(其中包括)約33,600噸純鹼乃採購自中建材集團之成員公司。根據宜興報告，鑒於將進一步投入資金擴充玻璃產品生產線，將需要額外48,000噸純鹼用以滿足宜興生產項下每年最大額外產能。據 貴公司告知，預期生產線中半數將於二零二一年中安裝，餘下半數將於二零二二年安裝，因此 貴公司(i)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兩個年度純鹼的使用量(就六個月的使

用量作出估計)將為24,000噸左右；及(ii)預計二零二三年純鹼的使用量將為48,000噸，作生產用途。因此，經考慮目前已購買的純鹼現有數量，貴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宜興生產項下將消耗及可能自中建材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的純鹼量將分別為57,600噸、57,600噸及81,600噸。

通過凱盛集團發揮規模採購效益，降低總體採購成本，在就原材料上限計算宜興生產項下的交易金額時，預計純鹼的每噸單價將為每噸純鹼人民幣1,850元。

(iii) 桐城生產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歷史記錄，二零二零年桐城生產項下生產約41百萬平方米光伏玻璃，而消耗的(其中包括)約18,000噸純鹼乃採購自中建材集團之成員公司。根據桐城報告，鑒於將進一步投入資金擴充玻璃產品生產線，將需要額外72,000噸純鹼用以滿足桐城生產項下每年最大額外產能。由於相關新增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中投產，因此貴公司(i)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止年度純鹼的使用量(就六個月的使用量作出估計)將為36,000噸左右；及(ii)預計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純鹼的使用量將分別為72,000噸，作生產用途。因此，經考慮目前已購買的純鹼現有數量，貴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桐城生產項下將消耗及可能自中建材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的純鹼量將分別為54,000噸、90,000噸及90,000噸。

通過凱盛集團發揮規模採購效益，降低總體採購成本，在就原材料上限計算桐城生產項下的交易金額時，預計純鹼的每噸單價將為每噸純鹼人民幣1,850元。

(iv) 貴集團其他生產項目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歷史記錄，除上述者以外，於二零二零年，貴集團其他生產項目生產光伏玻璃消耗的約19,169噸純鹼乃採購自中建材集團之成員公司。據貴公司告知，由於貴集團其他生產項目項下部分生產／加工線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處於維護狀態或新近投產，貴集團其他生產項目的生產／加工線並未滿負荷運營。考慮到(i)上述生產／加工線的維護已於二零二零年完成；(ii)上述新生產／加工線已於二零二零年投產；及(iii)預期未來兩年該等生產項目不作其他變動，貴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為該等其他生產項目而向中建材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的純鹼總量將維持在49,200噸。由於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貴集團將安裝額外生產線，其將消耗額外4,200噸純鹼用於生產，因此貴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將向中建材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共計53,400噸純鹼。

通過凱盛集團發揮規模採購效益，降低總體採購成本，在就原材料上限計算貴集團他生產項目下的交易金額時，預計純鹼的每噸單價將為每噸純鹼人民幣1,850元。

(v) 預計從中建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的純鹼概要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肥生產	133,200	177,600	177,600
宜興生產	106,560	106,560	150,960
桐城生產	99,900	166,500	166,500
其他	91,020	91,020	98,790
總計	430,680	541,680	593,8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概述

鑒於以上所述，原材料上限可細分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硅砂	170,168	254,725	260,950
純鹼	430,680	541,680	593,850
總計	600,848	796,405	854,800
原材料上限使用率	99.97%	99.55%	99.40%

誠如上表所說明，原材料上限旨在滿足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主要生產／項目下玻璃產品生產的原材料需求。

C.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i) 中建材(作為提供方)；及 (ii) 貴公司(作為接受方)
有效期	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及根據 貴集團工程及施工項目的項目規劃及要求，中建材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所需的設備、材料、施工及安裝等服務。

為明晰起見，貴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中建材集團或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之條款就某一項的工程項目訂立補充協議或其他確認文件，該等補充協議及確認文件將構成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之一部分。

定價及支付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項下的設備材料價格、建設費用及安裝費用應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平等磋商後，按照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有關更多資料，請亦參閱董事會函件「3.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一節下「定價及支付條款」分節。

定價標準

釐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下的價格或代價時將參照：

- (i) 中建材就同類或類似規模工程項目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 (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相同或類似規模工程項目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及
- (iii) 與玻璃製造業同行及貿易夥伴通過多種方法(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及會面)溝通及交流價格信息。

倘並無可用的現行市價或難以取得有關市價，則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將參考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釐定價格：

- (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以前進行的類似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中建材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的交易；及／或
- (iii) 中建材集團提供工程項目有關設備和材料的成本、安裝技術要求、所需人手、技術計劃的複雜程度、技術先進程度及安裝持續時間。而中建材集團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將不遜於中建材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或類似規模服務所提供的價格。

收集上述市場資料後，有關條款(包括定價及支付條款)將用作與中建材集團進行交易的基準。有關工程設備採購的書面合同，需要公司法律顧問、內部控制管理部門、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處共同審核後，經 貴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總經理批准後執行。

據 貴公司告知，由於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之間的多年合作，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相比，中建材集團成員公司擁有所需的技術及設備，更能滿足 貴公司生產優質玻璃產品的需要。各項施工或安裝的估值及代價均參考由 貴公司委任之合資格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蚌埠院)提供的可行性報告(例如合肥報告、宜興報告及桐城報告)作出。該等可行性報告將由 貴公司總經理及項目團隊審閱，並與 貴集團過往其他類似施工及安裝項目進行比較。

考慮到(i)施工及安裝項目的定價乃參考上述可行性報告；(ii)中建材集團提供的技術及設備符合 貴公司生產優質玻璃產品的需要，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含增值稅)分別為約人民幣1,137.00百萬元、約人民幣1,105.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85.0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有關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額(含增值稅)分別為約人民幣34.91百萬元、約人民幣207.2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3.16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含增值稅)(「**工程施工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00.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00.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00.00百萬元。

工程施工上限乃根據未來工程項目所需的設備材料、建設服務及安裝服務的估計金額釐定，並已慮及(其中包括)：(i) 貴集團擬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實施的新項目及技術升級項目的工程項目預期時間表；(ii)根據未來項目建設工程及安裝工程的複雜程度所估計之設備材料、建設服務及安裝服務的需求；及(iii)根據 貴集團及中建材集團的歷史交易所估計之設備材料、建設服務及安裝服務的價格及費用。

據 貴公司告知，計算工程施工上限所涉及的每項工程項目詳情列示如下：

(i) 合肥生產

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就合肥生產建設／安裝相關必要生產工廠、廠房及設備，其將包括(i)一條年加工能力包括(其中包括)150,000噸硅

砂及48,000噸純鹼的生產線，該等材料屆時將被用於製造若干玻璃產品，隨後加工成光伏玻璃；及(ii)五條年總加工及／或生產能力包括40百萬平方米的光伏玻璃的加工線(「二零二一年合肥建設」)。

根據合肥報告，發展上述二零二一年合肥建設的總建設成本將約為人民幣690.76百萬元，據 貴公司稱，其中以特定的知識訣竅執行必要建設／服務(「專屬服務」)需要服務成本約人民幣615.75百萬元及服務成本約75.01百萬元可由具有相應合資格許可證的總工程師執行。

據 貴公司告知，由於建設／安裝加工及生產 貴集團產品(即1.6mm超薄光伏玻璃)的相關設備所涉及的技术被視為 貴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機密信息，故專屬服務預期或需要由中建材集團的成員公司執行(「中建材優勢」)。

此外， 貴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建設／安裝將由六條加工線組成的相關必要生產工廠、廠房及設備，其年總加工及／或生產能力包括60百萬平方米的光伏玻璃，以進一步補充合肥生產(「二零二二年合肥建設」)。經參考桐城報告(其主要研究及審查一條加工線的建設及安裝成本)，而一條年加工及／或生產能力為10百萬平方米光伏玻璃的加工線的服務成本預計將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加工線參考成本」)。因此，二零二零年合肥建設的總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

簡言之，就合肥生產而言，二零二一年合肥建設及二零二二年合肥建設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約人民幣615.75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將構成計算工程施工上限的部分。

(ii) 宜興生產

據 貴公司告知，就二零二一年宜興生產而言， 貴公司擬建設／安裝相關必要生產工廠、廠房及設備，其將包括(i)一條年加工能力包括(其中包括)15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噸硅砂及48,000噸純鹼的生產線，該等材料屆時將被用於製造若干玻璃產品，隨後加工成光伏玻璃；及(ii)四條年總加工及／或生產能力包括40百萬平方米的光伏玻璃的加工線（「二零二一年宜興建設」）。

根據宜興報告，發展上述二零二一年宜興建設的總建設成本將約為人民幣753.6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14.10百萬元的服務成本將被視為預期或需要由中建材集團成員公司執行的專屬服務，以充分把握中建材優勢。

此外，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建設／安裝(i)兩條加工線，其年總加工／生產能力包括20百萬平方米的光伏玻璃，服務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兩條加工線，其年加工／生產能力為約20百萬平方米的光伏玻璃，服務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宜興建設」）。於二零二三年，三條加工線的年總加工及／或生產能力包括30百萬平方米的光伏玻璃，服務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宜興建設」）。二零二二年宜興建設及二零二三年宜興建設之服務成本均以上述加工線參考成本作參考。

此外，吾等獲貴公司告知，就宜興生產而言，經參考貴集團其他設施其他類似升級的歷史成本（「宜興生產服務成本」）估算，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機器升級、維護及改裝的估計服務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6.06百萬元、約人民幣176.0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6.06百萬元。

簡言之，就宜興生產而言，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二零二一年宜興建設、二零二二年宜興建設、二零二三年宜興建設及宜興生產服務成本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約人民幣620.16百萬元、人民幣416.06百萬元及人民幣306.06百萬元，其將構成計算工程施工上限的部分。

(iii) 桐城生產

據 貴公司告知，就二零二一年桐城生產而言， 貴公司擬建設／安裝類似、相關必要生產工廠、廠房及設備，其將包括一條年總加工及／或生產能力包括40百萬平方米光伏玻璃的生產線及四條加工線，用於生產光伏玻璃（「二零二一年桐城建設」）。

根據桐城報告，發展上述二零二一年桐城建設的總建設成本將約為人民幣936.6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77.22百萬元的服務成本將被視為預期或需要由中建材集團成員公司執行的專屬服務，以充分把握中建材優勢。

於二零二三年， 貴集團計劃補充桐城生產並建設／安裝額外八條加工線，其年總加工及／或生產能力包括80百萬平方米的光伏玻璃（「二零二三年桐城建設」）。經參考加工線參考成本，二零二三年桐城建設的總服務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480百萬元。

簡言之，就桐城生產而言，二零二一年桐城建設及二零二三年桐城建設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約人民幣877.2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將構成計算工程施工上限的部分。

(iv) 貴集團其他生產項目

除上文所述發展項目外， 貴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將擁有以下可能需要專屬服務的發展項目：

- (a) 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將用於建設／安裝兩條加工線，其年總加工／生產能力為16百萬平方米的光伏玻璃；
- (b) 約人民幣46百萬元將用於發展研發中心，該中心將用於為 貴集團開發其他玻璃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並在市場上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及
- (c) 約人民幣15百萬元將用於倉庫升級。

就二零二二年而言，

- (a) 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將用於建設／安裝兩條加工線，其年總加工及／或生產能力為23百萬平方米的光伏玻璃；
- (b) 約人民幣50百萬元將用於建設廢物管理設施，以管理及處理因加工及生產 貴集團玻璃產品的採購而產生的廢物；
- (c) 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將用於在現有生產線之上建設／安裝一條額外生產線，以生產將用於 貴集團超薄玻璃分部的玻璃產品。

就二零二三年而言，

- (a) 約人民幣750百萬元將用於建設規模及性質與二零二一年合肥建設、二零二一年宜興建設及二零二一年桐城建設相似的生產／項目；及
- (b) 約人民幣450百萬元將用於建設／安裝一條額外生產線，以生產將用於 貴集團年產量約15.5百萬平方米的超薄玻璃分部的玻璃產品，乃參考過往特點相若的生產線建設／安裝，包括但不限於產能、產量及擬將安裝的設備及設施類型。

鑒於以上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約人民幣161百萬元、約人民幣68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將構成工程施工上限的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概述

概述而言，工程施工上限可細分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肥生產	615,750	360,000	—
宜興生產	620,160	416,060	306,060
桐城生產	877,220	—	480,000
其他	161,000	681,000	1,200,000
總計	2,274,130	1,457,060	1,986,060
原材料上限使用率	98.88%	97.14%	99.30%

誠如上表所說明，工程施工上限旨在滿足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主要生產／項目下涉及(其中包括)生產 貴集團光伏玻璃產品及顯示玻璃產品的生產加工線的預期工程建設／安裝。

D.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i) 凱盛(作為供應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購買方)

有效期 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凱盛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凱盛集團所生產的玻璃產品及包裝箱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浮法玻璃、膠合板包裝箱、木質包裝箱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玻璃產品而言，凱盛集團同意按照 貴集團要求的產品類型、規格、數量等訂單生產玻璃產品並向 貴集團提供所需產品。

就包裝箱而言，凱盛集團同意按照 貴集團要求的包裝箱類型、尺寸及圖紙生產包裝箱並向 貴集團提供所需產品。

貴集團與凱盛集團將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的範圍內訂立獨立買賣協議並載列產品買賣之詳情。該等買賣協議、訂單及圖紙等將構成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之一部分。

定價及支付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應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平等磋商後，按照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有關更多資料，請亦參閱董事會函件「4.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一節下「定價及支付條款」分節。

定價標準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玻璃產品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由 貴公司業務部通過與玻璃製造業同行及貿易夥伴的電話交談、電子郵件及會議等各種方式搜集的價格信息；
- (ii) 由 貴公司業務部從中國國家統計局(www.stats.gov.cn)及玻璃網／中國玻璃行業官方網站(www.glass.org.cn)搜集的中國市場供求信息及價格信息， 貴集團銷售部將以此作為進行交易的基準；及／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相同產品或同一規格同一級別產品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

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最終定價將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經參考上述第(i)至(iii)項之資料後批准執行。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包裝箱產品的價格將由 貴公司向不少於三家供應商詢價後或以邀請招標方式釐定。 貴公司也將要求凱盛集團提供其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包裝箱買賣合同，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擬將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採購的玻璃產品加工成 貴集團的光伏玻璃產品。

過往而言，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聯合發佈《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光伏行業陷入衰退，下游需求萎縮。因此，從其他人士採購玻璃產品的規模相對較小。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 貴集團與凱盛集團及屬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人士於過去兩年所訂立的所有協議概要(「**產品概要**」)， 貴集團於過去兩年已與凱盛訂立22份合同，該等合同規定的平均單位採購價格不高於過去兩年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價格。

此外，由於過去兩年從凱盛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可資比較玻璃產品數量有限，吾等亦要求 貴公司提供產品概要中的7份可資比較合同(「**產品合同**」)，包括 貴集團與凱盛集團及屬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人士訂立的合同。產品合同的選擇標準是使得(i)所涉及交易當中涉及的各套產品在特色、特點及品質方面相同或極為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若；(ii)各套交易乃於30日內進行，以避免市場價格波動等不確定因素。因此，吾等認為，產品合同的選擇基準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i)合同經 貴集團成員公司採購部總經理批准及簽署，其表明上述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及(ii)凱盛集團提供的支付條款及安排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考慮到(i)從凱盛集團採購的玻璃產品歷史平均單價不高於過去兩年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價格；及(ii)凱盛集團提供的支付條款及安排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認為產品買賣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含增值稅)分別為約人民幣28.82百萬元、約人民幣36.4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6.4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有關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含增值稅)分別為約人民幣8.18百萬元、約人民幣4.8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42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含增值稅)(「**產品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61.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40.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20.00百萬元。

產品上限乃根據玻璃產品及包裝箱產品的預期消耗量釐定，並已慮及(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新的深加工生產線投產後， 貴集團對浮法玻璃產品

需求的預期大幅增長；(ii) 貴集團與凱盛之間的包裝產品歷史交易金額；及(iii)基於 貴集團與凱盛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及相同或類似玻璃產品及包裝箱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的玻璃產品及包裝箱產品的估計價格。

(i) 合肥生產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歷史記錄，二零二零年合肥生產項下消耗的約4.5百萬平方米的玻璃產品採購自凱盛集團，包括約3.5百萬平方米的浮法玻璃及約1.0百萬平方米的超白玻璃，由合肥生產用以進一步加工成光伏玻璃產品。

由於未來幾年中國光伏玻璃行業的預期增長， 貴集團希望通過向凱盛集團採購額外的浮法玻璃與超白玻璃來增加其收入並於中國光伏玻璃行業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

考慮到新加工線將於未來三年內安裝並於合肥生產開始運營， 貴公司因此估計將向凱盛集團採購(i)二零二一年新增6.5百萬平方米的浮法玻璃；(ii)二零二二年新增10.5百萬平方米的浮法玻璃；(iii)二零二三年新增14.5百萬平方米的浮法玻璃；及(iv)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新增3.0百萬平方米的超白玻璃。因此，經考慮目前已購買的浮法玻璃與超白玻璃的現有數量， 貴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會向凱盛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約10百萬平方米、14百萬平方米及18百萬平方米的浮法玻璃，並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分別向凱盛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約4百萬平方米的超白玻璃。

在就產品上限計算合肥生產項下的交易金額時，經參考浮法玻璃與超白玻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十一月過去三個月期間的歷史平均交易價格， 貴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自凱盛集團採購的浮法玻璃與超白玻璃的平均單價將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4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6元。

(ii) 宜興生產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歷史記錄，二零二零年宜興生產項下消耗的約4.0百萬平方米的玻璃產品採購自凱盛集團，包括約3.0百萬平方米的浮法玻璃及約1.0百萬平方米的超白玻璃，由宜興生產用以進一步加工成光伏玻璃產品。

由於未來幾年中國光伏玻璃行業的預期增長， 貴集團希望通過向凱盛集團採購額外的浮法玻璃與超白玻璃來增加其收入並於中國光伏玻璃行業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考慮到新加工線將於未來三年內安裝並於宜興生產開始運營， 貴公司因此估計將向凱盛集團採購(i)二零二一年新增9.0百萬平方米的浮法玻璃；(ii)二零二二年新增13.0百萬平方米的浮法玻璃；(iii)二零二三年新增18.0百萬平方米的浮法玻璃；及(iv)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新增7.0百萬平方米的超白玻璃。因此，經考慮目前已購買的浮法玻璃與超白玻璃的現有數量， 貴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會向凱盛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約12.0百萬平方米、16.0百萬平方米及21.0百萬平方米的浮法玻璃，並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分別向凱盛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約8.0百萬平方米的超白玻璃。

在就產品上限計算宜興生產項下的交易金額時，經參考浮法玻璃與超白玻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十一月過去三個月期間的歷史平均交易價格， 貴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自凱盛集團採購的浮法玻璃與超白玻璃的平均單價將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4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6元。

(iii) 桐城生產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歷史記錄，二零二零年桐城生產項下消耗的約38,454平方米的浮法玻璃採購自凱盛集團，由桐城生產用以進一步加工成光伏玻璃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未來幾年中國光伏玻璃行業的預期增長，貴集團希望通過向凱盛集團採購額外的浮法玻璃來增加其收入並於中國光伏玻璃行業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考慮到新加工線將於未來三年內安裝並於桐城生產開始運營，貴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會向凱盛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約2百萬平方米、6百萬平方米及10百萬平方米的浮法玻璃。

在就產品上限計算桐城生產項下的交易金額時，經參考浮法玻璃與超白玻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十一月過去三個月期間的歷史平均交易價格，貴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自凱盛集團採購的浮法玻璃平均單價將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4元。

概述

概述而言，產品上限可細分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肥生產	204,000	260,000	316,000
宜興生產	296,000	352,000	422,000
桐城生產	28,000	84,000	140,000
總計	528,000	696,000	878,000
產品上限使用率	94.12%	94.01%	95.43%

誠如上表所說明，產品上限旨在滿足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主要生產／項目下用於加工貴集團光伏玻璃產品的浮法玻璃及超白玻璃需求。除上述已使用的產品上限外，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約人民幣33百萬元、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2百萬元的餘下原材料上限被視為貴集團從凱盛集團採購必要包裝箱產品的緩衝，一般用於包裝貴集團的玻璃產品。

貴集團玻璃行業在中國的前景

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分別發佈《產業技術創新能力發展規劃》及《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以支持中國企業在減少光伏產品生產及發電成本的同時，對光伏電池產品及光伏系統進行提質增效。光伏發電的使用亦得到大力推廣，形成了光伏村鎮。基於吾等對中國太陽能產業的研究，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的資料，中國太陽能月發電量從二零一六年十月的約30.5億千瓦時增至二零二零年十月的約116.1億千瓦時，增加了兩倍。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提出《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當中說明中國政府將繼續聚焦新能源產業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及光伏玻璃產業。此外，經參考(其中包括)國家發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http://www.cvig.org.cn/>)發佈的《中國太陽能發展路線圖2050》，中國政府制定了長期及可持續規劃，利用可再生及環境友好型能源的趨勢，包括預計於二零五零年前將滿足中國全部電力需求約40%的太陽能。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亦強調創新用於各類移動及其他設備為用戶接入網絡的高品質及更高效的信息顯示玻璃。隨著5G技術的施行，移動設備的使用預計將愈加普及。根據中國經濟信息網(<http://reportnew.cei.cn/>)發佈的《中國行業發展報告》，中國移動電話的生產單位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將增加約14.12%及於二零二二年將增加約9.79%。移動設備產量的增加預計將增加對 貴集團信息顯示玻璃及薄型玻璃產品的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過去幾年太陽能及光伏玻璃在發電中的應用大幅增加，且預計於未來幾年將進一步增加；(ii)中國政府推行多種優惠政策推廣光伏玻璃產品及光伏技術的使用，並且於未來將繼續發展太陽能產業；(iii)預期移動設備的普及將推動對 貴集團信息顯示玻璃及薄型玻璃的需求；及(iv)中國政府於「十四五」規劃期間將繼續鼓勵創新應用於電子設備的新型玻璃產品，吾等認為，調高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並最終將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收益，因此，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論

經考慮以下理由：

- (i) 預計玻璃產品上限利用率將極高，及將涵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期間 貴集團對中建材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預期玻璃產品銷售；
- (ii) 預計原材料上限利用率將極高，及將涵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期間將向中建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的原材料的全部預計需求；
- (iii) 預計工程施工上限利用率將極高，及將涵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期間中建材集團成員公司將執行的全部預計工程造價(即專屬服務)；
- (iv) 預計產品上限利用率將極高，及將涵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期間向中建材集團成員公司的預計全部玻璃產品採購；
- (v) 憑藉中國政府有關(其中包括)加快對新型創新技術的應用及利用不同高效綠色能源(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的支持性政策，預計 貴集團光伏玻璃產品的需求及產量將持續大幅增長；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由於中國政府聚焦及鼓勵發展5G網絡及電信產業，在此支持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或任何聯網汽車數量增長，因此預計 貴集團超薄玻璃產品的需求及產量將持續大幅增長。

吾等認為，玻璃產品上限、原材料上限、工程施工上限及產品上限各自屬公平合理。

E.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中建材財務

有效期 自(i)雙方法定或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ii)自雙方完成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建材財務已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即存款服務；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建材財務按照以下定價原則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中建材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存款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建材財務支付予中建材(貴集團除外)成員公司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雙方將進一步簽署符合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獨立合約，並就中建材財務與 貴集團將訂立之交易協定具體交易條款。

定價標準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從最少兩家位於相同或鄰近區域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取得同期利率、費用及條款報價，且將就 貴集團與中建材財務擬達成的交易比較該等取得的報價與中建材財務建議的相應條款。倘中建材財務建議的利率、費用及條款優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建議的利率、費用及條款， 貴集團將委聘中建材財務。

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倘中建材財務提供之條款及條件與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之條款及條件相同， 貴集團將優先考慮使用中建材財務的服務。倘 貴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 貴集團可酌情委聘其他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吾等獲知， 貴公司將就金融服務採用若干內控程序(「**金融服務內控**」)，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分節。

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提供的比較表(「**存款比較**」)，其中概述包括(i)中建材財務；(ii)中國人民銀行及(iii)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在內的九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向 貴集團提供的建議利率及其他主要條款。存款比較顯示存款服務的不同品種或類型，如存款期限自一日至五年不等之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誠如 貴公司所建議，中國人民銀行將提供的利率及其他主要條款乃通過其網站(<http://www.pbc.gov.cn/>)獲得，而中建材財務及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將提供者乃經 貴集團管理層與彼等各自獨立第三方銀行代表公平磋商獲得。吾等從存款比較注意到，就各品種或類型的存款服務而言，中建材財務將提供的利率及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等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將提供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根據存款比較，中建材財務將提供的利率及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等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將提供者，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相應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0.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00.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00.00百萬元。

存款上限乃根據，包括但不限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估計收取資金以及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 貴集團業務發展相關的預期資本需求及融資需求；(iii)考慮到二零二零年中建材財務有關其近期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財務能力，包括所接受的存款及所授出的貸款規模；及(iv)中建材財務將提供的預期存款利率。

根據 貴公司的過往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4.2百萬元穩定增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6.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2.9百萬元(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平均每年增加約人民幣114.4百萬元)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63.4百萬元。此外，吾等亦獲告知，預期營運所得資金乃參考 貴集團的一年內應收賬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675.0百萬元)。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為吾等評估中建材財務的財務能力所提供之中建材財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注意到中建材財務的業務規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規模、所接受存款金額、所授出貸款金額及其存款準備金率，均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管要求，且吾等認為中建材財務的財務能力足以使其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經考慮(i)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規模的過往模式；(ii) 貴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變現為現金的應收賬款現有金額的估計所得資金；(iii) 貴集團未來營運所得預期資金；及(iv)中建材財務的財務能力，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存款上限屬公正、公平及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方敏女士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下列文件中，而該等文件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glb.com)：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所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詳情請參閱第2至27頁；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所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詳情請參閱第52至200頁；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所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詳情請參閱第93至243頁；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詳情請參閱第97至237頁；及
- (v)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詳情請參閱第83至199頁。

2. 債務

1.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發出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898,015,516.25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44,777,602.03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約人民幣153,188,117.60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於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作抵押以及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100,000,000.00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於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作抵押；及約人民幣49,796.62元銀行貸款由定期存單作質押。

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未償還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交易對方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借款餘額 (人民幣元)
中國銀行西工支行	2020.02.20	2021.02.20	4.35%	29,980,000.00
中國銀行西工支行	2020.02.28	2021.02.28	4.35%	70,130,821.25
中國建設銀行洛陽分行	2020.03.20	2021.03.19	4.35%	49,059,208.33
中國光大銀行洛陽分行	2020.03.27	2021.03.26	4.35%	35,600,541.67
中國光大銀行洛陽分行	2020.05.12	2021.05.11	4.35%	35,000,000.00
廣發銀行商都支行	2020.08.07	2021.08.06	4.00%	50,055,555.56
興業銀行鄭州分行	2020.02.26	2021.02.26	4.35%	60,810,731.25
興業銀行鄭州分行	2020.03.12	2021.03.12	4.35%	34,500,000.00
中信銀行洛陽分行	2020.08.18	2021.08.11	4.35%	30,036,250.00
徽商銀行蚌埠分行	2020.02.26	2021.02.26	5.13%	15,000,000.00
興業銀行合肥分行	2020.02.27	2021.02.26	5.00%	2,000,000.00
興業銀行安慶市分行	2020.06.30	2021.06.29	4.35%	50,368,541.67
浦發銀行安慶市分行	2020.02.18	2021.02.18	4.35%	25,220,520.83
浦發銀行安慶市分行	2020.02.19	2021.02.19	4.35%	25,220,520.83
合肥科技農商銀行廬江支行	2020.05.07	2021.05.05	4.35%	5,244,611.66
江蘇銀行宜興支行	2020.08.21	2021.08.20	4.35%	35,000,000.00
江蘇銀行宜興支行	2020.08.26	2021.08.25	4.35%	40,000,000.00
江蘇銀行宜興支行	2020.09.11	2021.09.10	4.35%	20,000,000.00

借款交易對方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借款餘額 (人民幣元)
宜興農商行范道支行	2019.12.03	2020.12.03	5.00%	10,000,000.00
宜興農商行范道支行	2020.04.24	2021.04.23	4.80%	5,000,000.00
宜興農商行范道支行	2020.07.31	2021.07.30	4.35%	35,000,000.00
宜興農商行范道支行	2020.08.20	2021.08.19	4.35%	14,000,000.00
宜興農商行范道支行	2020.08.20	2021.08.19	4.35%	16,000,000.00
宜興農商行范道支行	2020.08.25	2021.08.24	4.35%	20,000,000.00
宜興農商行范道支行	2020.01.07	2021.01.07	5.22%	20,000,000.00
宜興農商行范道支行	2020.09.10	2021.09.09	4.35%	20,000,000.00
宜興農商行范道支行	2020.03.23	2021.03.22	5.20%	25,000,000.00
宜興農商行范道支行	2020.03.24	2021.03.23	5.20%	25,000,000.00
浦發銀行宜興支行	2020.07.09	2021.06.30	4.35%	25,000,000.00
浦發銀行宜興支行	2020.07.16	2021.06.30	4.35%	25,000,000.00
中國光大銀行宜興支行	2020.06.30	2021.06.29	4.25%	80,000,000.00
招商銀行丁蜀支行	2019.12.20	2020.12.20	4.35%	20,000,000.00
招商銀行丁蜀支行	2019.12.23	2020.12.15	4.35%	30,000,000.00
寧波銀行宜興支行	2020.06.17	2021.06.16	4.35%	50,000,000.00
興業銀行青陽路支行	2020.01.17	2021.01.16	5.00%	15,147,990.63
興業銀行青陽路支行	2020.07.24	2021.07.23	4.35%	20,171,583.34

借款交易對方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借款餘額 (人民幣元)
合肥科技農商行七里塘支行	2019.12.20	2020.12.20	5.15%	40,406,277.78
合肥科技農商行七里塘支行	2020.05.14	2021.05.14	4.35%	30,257,375.00
浦發銀行高新區支行	2020.03.19	2021.03.19	5.00%	20,197,320.84
浦發銀行高新區支行	2020.04.14	2021.04.14	5.00%	20,197,320.84
浦發銀行高新區支行	2020.04.28	2021.04.28	4.35%	20,171,583.34
浦發銀行高新區支行	2020.06.22	2021.06.22	4.35%	20,171,583.34
浦發銀行高新區支行	2020.09.21	2021.09.21	4.00%	10,078,888.88
中國建設銀行鐘樓支行	2019.12.30	2020.12.29	4.35%	30,036,250.00
法國政府	1989.03.07	2021.12.31	2.50%	49,796.62
中國進出口銀行河南省分行	2018.12.07	2026.04.30	4.80%	202,082,666.66
中國進出口銀行河南省分行	2019.03.05	2026.04.30	4.80%	20,000,000.00
中國進出口銀行河南省分行	2019.7.15	2026.11.25	4.80%	150,000,000.00
中國進出口銀行河南省分行	2020.2.13	2026.11.25	4.80%	100,000,000.00
中國進出口銀行河南省分行	2020.7.24	2026.11.25	4.80%	50,000,000.00
蘇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10	2022.11.10	5.80%	16,033,099.92
蘇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17.4.27	2022.4.27	5.60%	21,593,027.14
宜興農商行范道支行	2017.09.04	2020.12.20	5.15%	10,000,000.00

借款交易對方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借款餘額 (人民幣元)
宜興農商行范道支行	2017.09.13	2021.06.20	5.15%	10,000,000.00
宜興農商行范道支行	2017.09.20	2021.06.20	5.15%	10,000,000.00
興業銀行青陽路支行	2015.03.26	2021.03.25	4.35%	9,082,710.42
興業銀行青陽路支行	2015.05.28	2021.05.27	4.35%	381,298.45
興業銀行青陽路支行	2015.09.09	2021.09.08	4.35%	16,036,408.75
興業銀行青陽路支行	2015.12.15	2021.12.14	4.35%	22,693,031.25
合計				<u>1,898,015,516.25</u>

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用於質押的銀行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463,000.00元、用於抵押的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為人民幣222,489,038.37元、固定資產－機器設備為人民幣214,798,837.53元、用於抵押的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為人民幣121,205,163.09元。

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其他作出人民幣410,349,089.73元的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

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用於抵押的資產的賬面淨值合計為人民幣559,956,038.99元。

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賬款，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未償還債券、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按揭、質押、貸款資本或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本集團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當時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其現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應對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主要受疫情爆發影響，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數據，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五月，國內新增並網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約為6.15吉瓦，同比下降約23%。但隨著國內疫情整體受控以及相關政策的陸續公佈，疫情影響減弱，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中國光伏行業逐步復甦。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2020年風電，光伏平價上網通知》。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裝機容量約為33.05百萬千瓦，光伏項目規模同比增長約124%。此次平價上網裝機容量規模超出了光伏相關產業鏈將日漸取得進展的市場預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中國共產黨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公報在北京舉行，以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明確而言，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的核心領域之一是在之後推進可再生能源市場化、降低成本及優先發展。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推進項目建設，夯實主營業務根基，包括(i)濮陽超白光熱材料項目生產線主體工程竣工投產；及(ii)對一間附屬公司之生產線進行智能化升級改造，以提高產品收益率和生產線效率。為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光伏玻璃產品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三個新能源公司各建設一條光伏玻璃深加工生產線。項目投產後，本公司雙玻組件用大規格超薄光伏面板玻璃和背板玻璃產能可得到較大幅度的提升。

展望來年，於二零二零年取得的成果基礎上，本公司將按照目標導向原則把握潛在機遇，並將繼續有效執行提質增效計劃，以技術和產品創新為方向，構建核心競爭力，聚焦推進高質量發展，力爭成為新型玻璃行業的先鋒和領導者。

5.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對本集團資產、負債及盈利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與中建材財務簽署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旨在通過籌措較低利率的資金並享受較高的存款利率加強資金管控與賬戶管理，有助於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效益，同時增強本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雖然如此，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在獲得該等服務上對中建材財務產生依賴性，而簽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亦不會妨礙本集團在認為有需要時考慮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類似協議。

鑒於中建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存款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建材財務就中建材(本集團除外)成員公司於中建材財務的同類存款支付予中建材(本集團除外)成員公司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保管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必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猶如彼等各為控權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達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 ¹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¹	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¹	佔有關已發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 類別
					股本類別之 百分比 (%)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	
中建材 ²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191,520,357 (L)	/	191,520,357 (L)	64.15	34.91	A股
凱盛 ²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191,133,987 (L)	/	191,133,987 (L)	64.02	34.84	A股
蚌埠院	實益擁有人	70,290,049 (L)	/	70,290,049 (L)	23.54	12.81	A股
洛玻集團	實益擁有人	111,195,912 (L)	/	111,195,912 (L)	37.25	20.27	A股

附註1： (L)–好倉

附註2： 中建材為中國建材的控股股東，而後者亦為國際工程的控股股東。中建材全資附屬公司凱盛為蚌埠院、洛玻集團及華光集團的控股股東。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建材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與國際工程、蚌埠院、洛玻集團、凱盛及華光集團相同的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凱盛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與蚌埠院、洛玻集團及華光集團相同的權益。

3.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4.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六月，合肥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合肥燃氣集團」，原告)以供用氣合同價格糾紛為由向安徽省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合肥高新技術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新能源」，被告)提起民事訴訟。所涉訴訟金額為人民幣18,640,395.8元，包括逾期天然氣費用人民幣18,364,922元及逾期付款違約金人民幣275,473.8元(相當於未付天然氣費用的1%，按每日基準計算)。二零一九年九月，合肥高新技術區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並出具民事判決書((二零一九年)皖0191民初3097號)，判決合肥新能源給付合肥燃氣集團天然氣費用人民幣8,851,360元及逾期付款違約金(以人民幣7,924,966元為基數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貸款基準利率二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算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隨後，合肥新能源就合肥高新技術區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並出具民事判決書((二零一九年)皖01民終10314號)，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函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8. 專家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書面同意以現時所示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函件及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葉沛森先生。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任何營業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
- (c)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
- (d)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
- (e)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工程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
- (f)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
- (g)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h)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
- (i)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
- (j)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
- (k)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
- (l)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
- (m)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n)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
- (o)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p)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的第46頁至47頁；
- (q)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的第48頁至92頁；
- (r) 本附錄「8.專家同意書」一節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同意書；
- (s)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關連交易一股份回購的通函；及
- (t) 本通函。

12.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b)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顯示玻璃、新能源玻璃等光電、光熱材料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功能玻璃等特種玻璃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相關材料、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信息顯示玻璃、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等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以及與玻璃產品相關的商品及原燃材料的貿易；自營或代理與玻璃有關的物資的進出口業務。

修訂後的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顯示玻璃、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類光電材料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相關材料、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

原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須按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的規定辦理。

修訂後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認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況外，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股份。

原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修訂後第二十九條：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依據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原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因本章程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據本章程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

修訂後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依據本章程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據本章程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八條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原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修訂後第四十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修訂後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方式中的一種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原第八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修訂後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原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方式及／或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公司網站及／或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刊登，並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或者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不時修訂許可的其他方式發出。一經公告、刊登或刊發，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修訂後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方式及／或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根據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時限**，在公司網站及／或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刊登，並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或者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不時修訂許可的其他方式發出。一經公告、刊登或刊發，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原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修訂後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一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原第二百五十五條

後增加一條條款

修訂後的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或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唯公告須於指定報刊及／或網站上刊登。

原第二百五十六條：

- (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送交持有登記股份的股東。
- (2) 如果通知以郵遞送遞，只要含通知的信函地址正確，並已預付郵資和付郵，則通知應視作已發出，並自發出日起五個工作日後，視為已收悉。
- (3)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留放在或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法定地址，或留放在或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的註冊代理人。
- (4)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按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的郵遞日期證明在正常郵遞情況下，已在規定的時限內送達，並可以根據清楚寫明的地址和預付的郵資證明送抵。
- (5) 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則所指定或要求之報刊。

如果按規定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章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修訂後的
第二百五十七條：

- (1)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可以第二百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方式發出。
- (2)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的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達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電子郵件或網站方式發出的，以書面函件已有效發出日為送達日；如果通知以郵遞送遞，只要含通知的信函地址正確，並已預付郵資和付郵，則通知應視作已發出，並自發出日起五個工作日後，視為已收悉。
- (3)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留放在或以郵件發往公司法定地址，或留放在或以郵件發往公司的註冊代理人。
- (4)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按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的郵遞日期證明在正常郵遞情況下，已在規定的時限內送達，並可以根據清楚寫明的地址和預付的郵資證明送抵。
- (5) 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所指定或要求之報刊。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全文載列如下：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高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規定時間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權利

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的股東的臨時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十九) 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八條 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九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其他根據《公司法》及／或公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相關規定需要披露的其他資料。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會務常設聯絡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十)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和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方式及/或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如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則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本規則第十九條所規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期限內，在公司網站及/或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刊登，並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或者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不時修訂許可的其他方式發出。一經公告、刊登或刊發，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當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三十條 股東應當持持股憑證、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三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委託書須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第三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 (三) 回答質詢將泄露公司商業秘密或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三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會議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四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的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六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五十七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五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六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包含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結果(如適用))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六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九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傾向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七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七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十九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事項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七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儘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有權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規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七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重要提示：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示，原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並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並及後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但會議場地、出席會議的資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保持不變。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有關變更公司營業執照營業期限、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公告(「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其註有「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其註有「2」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3」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其註有「4」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其註有「5」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其註有「6」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7.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7」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

9.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公司營業執照營業期限；及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要求，為使本公司營業執照中載明的營業期限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條「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一致，擬將本公司營業執照的營業期限由「1996年08月07日至2036年08月06日」變更為「1996年08月07日至長期」。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有關上述議案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收市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以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則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3. 股東委託人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即使用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方為有效。
4. 擬親身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將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回條可以專人遞送、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股東代理人須同時出示其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洛陽市
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
郵編：471009
電話：86-379-6390 8588
傳真：86-379-6325 1984
8.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